##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布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411,660,0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预计 2019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137万元,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费、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福泉公司办公楼租用费等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交易。
-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岳峰先生、徐梦先生和连雄 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确认。

独立董事:	 (陈建煌)		(蔡晓荣)
	 (吴玉姜)		(林 兢)
		2019年	4月18日